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莫超群
2023 年 3 月 1 日

促請當局盡快公布危險品新法新則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將於本年 8月 23日起生效，當中涉及的配套法律分別有 6個批示和 1個行政法規。是次法制危險品設有九個分類，就危險品製造、運輸、儲存及使用等方面的特別標準作出指引。

現時市面上不少設有零售及專賣的危險品店舖表示，對豁免數量或排除範圍等細節不清晰。建議盡快落實細則及公布，把握時間加強對商户宣傳及對市民宣講危險品的工作，更能讓不獲豁免的店舖有足夠時間對危險品進行相關處理。

而永久危險品儲存倉的土地仍處於訴訟程序，當局表示期間只能靠消防局高頻次的巡查和安全監督，而新防火法亦仍陸續於本澳樓宇進行消防排查，建議當局適當與多部門調配排查人員，增加效益，而中途倉亦將興建於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該工程於2023年完工，建議當局應制訂危險品運輸路線，於非繁忙時段運輸及交通管制，並於路線範圍內設置緊急消防設備等，保障社區安全。

本次法律主要以監控和預防相結合，建議當局制定適當的安排和程序來處理可能因危險品溢出或暴露而引起的緊急情況，應急救援等，包括啟動緊急程序，疏散、清理或發生火災時的應對措施。

期望新法律推出，填補了對現時部分危險品沒有專有規範的監管缺失，有效減低對社區安全帶來的隱患，並保障本澳公共安全。